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楊怡菁  
電話：03-5216121#389  
電子信箱：0296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0117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580000A\_1150011751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5001175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（以下  
簡稱退撫條例）第45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4204302B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教育部令略以，退撫條例第45條第4項所定「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、撫卹金、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、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，不得擇領遺屬年金」之規定，於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）及以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（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）請領月退休金者：
  - (一)一般退休者：不適用退撫條例第45條第4項規定。
  - (二)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：適用退撫條例第45條第4項規定，爰不得請領依退撫條例辦理退休並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者亡故後之遺屬年金。惟渠等人員如放棄支領本人因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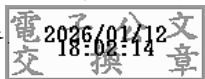


傷病月退休金時，仍得請領上述遺屬年金。

三、綜上，有關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或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人員，得否請領依退撫條例辦理退休並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者亡故後之遺屬年金一節，於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61條規定配合修正前，請依前開說明及旨揭令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國高中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